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意见表

预算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157	
项目名称		大岭机动车业务点租金				预算金额 (万元)		24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2	评价预算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1	50.00%
					2	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说明项目的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填写表格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1	50.00%
					2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1	50.00%
					2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5	75.00%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	项目管理	8	制度建设	1	评价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0	0.00%
					1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00.00%
				项目调整	1	评价项目或明细调整的原因材料是否充分齐全，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1	100.00%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100.00%
				制度执行及监管	1	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保障项目得到全过程监督管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1	100.00%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00.00%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00.00%
					1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100.00%
		资金管理	24	制度建设	1	评价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0	0.00%
					1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100.00%
				使用合规合理性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00.00%
					2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手续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检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100.00%
					2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2	100.00%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2	100.00%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100.00%
1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1	100.00%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100.00%					
		支出率	10	评价项目的支出与预算比例，衡量项目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0	100.00%		
产出效率	1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0.00%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100.00%		
			15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66.6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	效益指标	20	社会经济 效益指标	20	评价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50.00%
			5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后续的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100.00%
		5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评价与项目相关的干系人,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对于项目上年度存在绩效自评核查,如“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评价报送的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00%
合计	100	...	100	...	100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74.5	74.5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申报,租金使用有明确的目标,符合专款专用原则,但资金使用部门与场地使用部门背离,需理顺资金申报主体,有利于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项目依据合同进行资金申报及其支付,符合合同义务履行,资金支付合理、手续齐全,但由于场地是另外一个部门的使用,其资金使用效果材料作为佐证文件,其自评材料也提到了这个情况,因此,没有材料显示财政资金租用的场地得到了充分有效利用、充分合理利用、没有浪费的现场,也没有材料显示场地租用是否满足业务的应用和发展等情况评估。自评过程中,缺乏提供有效的资料佐证项目的资金使用效果。 1.资金申报使用部门非场地使用部门,不利于高效使用场地面积,发挥场地效能,而其资金使用效果的体现非申报部门能够左右; 2.申报材料缺乏场地有效使用情况介绍,没有材料显示是否存在面积浪费等现象; 3.没有提供项目绩效申报材料,没有对场地使用及其办事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4.没有提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建议理顺资金申报使用部门和场地使用部门的关系,使资金使用部门肩负资金使用效果的责任,发挥场地使用效果; 2.补充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场地需求是否满足未来需求或是否有空闲的场地可以他用,以提供场地使用效果; 3.对照合同,分析补充出租方是否有需要履行的合同责任,并对场地使用者及其来办事的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听取相关关联人的意见; 4.补充提供相关项目绩效申报材料和提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		第四组							
机构名称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2日	